

花蓮縣吉安鄉路燈桿租用收費管理辦法

第一次修正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吉鄉清字第 0960012532 號令發布施行

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路燈桿管理，改善鄉容觀瞻，特依據規費法第八條、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路燈桿之租用及管理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主管機關」為花蓮縣環保局，「執行機關」為本所清潔隊。稱「路燈桿」者，係指本所管理維護之安全島或路邊燈桿等。稱「懸繫掛廣告」者，係指懸掛或懸繫等方式固著之旗幟或布條等廣告物。

第四條 申請租用路燈桿懸繫掛廣告者，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懸繫掛廣告之申請，應於懸繫掛 7 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- 二、懸繫掛廣告前應持主管機關核准文件，於本所上班時間內至清潔隊辦妥租用手續並繳費後始得懸繫掛。
- 三、懸繫掛廣告物之規格及固定方式，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。
- 四、懸繫掛廣告之時間或地段重疊者，依主管機關核准時間先後定其優先順序。
- 五、商業性展示、展覽等懸繫掛廣告不得超過活動場所周邊 200 公尺。但政令宣導及非營利性之公益廣告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路燈桿懸繫掛廣告之管理：

- 一、懸繫掛廣告之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1)、旗幟以長 170 公分、寬 60 公分為限。
 - (2)、布條以長 10 公尺、寬 70 公分為限。
- 二、懸繫掛廣告應依下列方式固定：
 - (1)、旗幟部分：以羅馬束套旗桿為原則，下端應距地面 2.5 公尺以上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 - (2)、布條部分：不得橫跨車道及天橋。
 - (3)、各路口、公車站牌週邊 10 公尺內不得設置。
 - (4)、懸繫掛廣告不得用膠帶、鐵絲網綁。
 - (5)、電桿、號(標)誌桿、變電箱、樹木、橋墩及其他公共設施或法令禁止之處所不得設置懸繫掛廣告。
- 三、未經核准繳費或私自懸掛或於核准期限及範圍外懸繫掛廣告者，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罰。
- 四、懸繫掛廣告申請人、設置人、使用人負有對廣告物維護管理之責任。廣告懸繫掛期間應派專人巡查，倘有破損、髒污、傾斜、褪色應立即修復或拆除。

- 五、廣告懸繫掛期間，如有影響交通安全或衍生侵權損害賠償等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；執行機關得立即停止設置或清除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申請人於租用期間屆滿後，懸繫掛廣告應於翌日自行清除完畢，並恢復懸繫掛地點之原貌，未清除者執行機關將視同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中央氣象局發布花蓮地區進入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或強風特報，申請人應立即自行拆除，俟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解除後再行恢復懸繫掛廣告。
懸繫掛廣告有發生危險之虞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，申請人未依期限自行拆除完成者，執行機關得逕予拆除。

第六條 路燈桿租用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收費標準以每支路燈桿為單位，每支每日收費為新臺幣伍元。
- 二、如需展延期限，需再次申請、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繳費後順延一次。
- 三、由花蓮縣政府主辦、本所負責承辦或協辦之非營利性或公益性活動、政令暨教育宣導，且辦理活動地點在本鄉轄區內得免收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